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內刊載。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ll 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梁偉民先生
陳偉民先生*
陳浩斌先生*
馮維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ll 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地位，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假設「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仍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僅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ll 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所載的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就實施及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事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回論。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內刊載。